

编号：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乡镇生活污水拉运项目

服务地点：府谷县麻镇、墙头、木瓜、碛塄、郝家寨、武家庄

委托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方：府谷县东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

2025年乡镇生活污水拉运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府谷县东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拉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麻镇、墙头污水收集点的污水运输至黄甫污水处理厂和木瓜、碛塄、郝家寨、武家庄污水收集点的污水运输至县新区污水处理厂。

2. 特殊情况运输要求：

下雨天或道路受阻时，污水需拉运至温李河污水检查井或新区污水处理厂，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限与费用

1. 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。

2. 服务费用：

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545800.00），该费用为含税价。

3. 费用调整：

若拉运线路变更导致运输距离增加超过20%，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，调整幅度按实际运输成本核算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协调拉运点至主干路的道路通行，处理因村民阻拦等引发的矛盾纠纷，确保乙方正常作业。

2.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，并确保车辆证件齐全、性能完好。

2. 承担车辆运行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、燃油费、保养维修费、保险费、司机工资及福利等。

3. 司机须持有与车型相符的准驾车型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。

4.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，运输过程中确保污水不泄漏、外溢，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第三方赔偿等）。

5. 雨季或道路不通时，应暂停拉运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，待道路通行条件恢复后 24 小时内恢复作业。

6. 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包括车辆事故、人员伤亡等，若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四、车辆管理

1. 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车辆因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，乙方需提供备用车辆确保服务不受影响。

2. 车辆保险由乙方购买，险种包括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（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）、车损险等，保险单据需交甲方备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按季度预付，甲方应在每季度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用（¥136450.00）。

2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解除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约定拉运导致污水外溢，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¥10,000 元，且承担全部清理及赔偿费用。
2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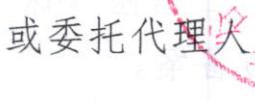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：府谷县东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电话：0912-8720593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府谷支行
账号：912900456610905
电话：13891220566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万达广场
楼 620 室